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特种车辆的批复》（川高路函[2018]142号）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 招标范围

为保障广南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给过往车辆提供快速、高效的清排障及救援服务，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清排障作业和养护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防护能力，提高清扫保洁效率，招标人拟采购载货汽车及特种车辆，具体采购设备清单及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CL1	防撞缓冲车	台	2	90天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 北收费站
	交通锥半自动收放车 (轻型货车+交通锥收放装置)	套	1		
	滑移装载机	台	1		

本项目标段划分为：CL1一个标段，供货期不高于90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二) 代理商具有制造商提供的有效授权书；
- (三) 销售业绩：近一年（自2017年1月起），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或之和：
 - (1) 防撞缓冲车销售5台及以上（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2) 交通锥半自动收放车（交通锥收放装置）销售3台及以上（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3) 滑移装载机销售10台及以上（进口整车产品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 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授权, 则仅接受该设备制造商的投标, 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在评标时将按无效处理)。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招标人网站 (<http://www.scgngs.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招标人网站 (<http://www.scgngs.cn/>) 下载。

5.3 投标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如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

投标人须在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9: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按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标准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现金担保必须由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spprec.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ngs.cn/>) 等媒体上发布。

9.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spprec.com/>)、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ngs.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南石油大学第二实验楼

邮 编：637000

电 话：0817-2337231 028-85526037

传 真：0817-2337231

联系人：王女士 谭先生

招标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5日

